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会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3号文予以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1年1月11日(即“T-1”)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1年1月11日(即“T-1”)进行了沟通,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1年1月11日(即“T-1”)进行了沟通。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

网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8.3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1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4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91.964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10,903,49554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7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7.06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3.2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57629124%,申购倍数为6.34,00530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2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2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2、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3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2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元证券华骐环保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骐环保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7日(T-1)日公告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月6日(T-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8,641.55万元。

截至2021年1月5日(T-3),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Row 1: 华骐环保资管计划, 24,000,000.00, 1,730,353, 23,999,996.11,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

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087个有效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242,1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占比比例. Rows: A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 C类投资者, 总计.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中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Rows: 末“4”位数字: 9106; 末“5”位数字: 35759, 55759, 75759, 95759, 15759; 末“6”位数字: 646053, 846053, 046053, 246053, 446053, 259412, 759412; 末“7”位数字: 6765132, 8765132, 0765132, 2765132, 4765132, 0531300; 末“8”位数字: 67501862, 17501862; 末“9”位数字: 09779617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骐环保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骐环保A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 6220715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2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Large table listing 359 investors and their allocations. Columns include: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Rows include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like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tc.